

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经营层已向本人提交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议程、需审议相关议案及资料，经审查，我们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规定，必备文件齐全，暂未发现影响董事会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需要补充，也未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。

经仔细审阅后，基于独立董事的判断立场，我们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独立意见：

经认真审阅公司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所有候选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资格和专业知识，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工作经验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。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况，也未曾收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同意对所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作为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倪建达

张维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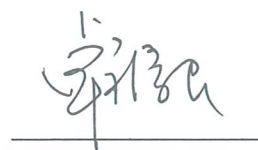
卓福民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Ni Jianda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Weibi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o Fumi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2018年5月15日